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橋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伍宏杰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田佳禾

　　江明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以其為要保人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附加「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嗣原告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之110年12月16日間因外力、牙周病造成牙齒斷裂，至理想牙醫診所進行門診手術（下稱系爭事件），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5,100元，依系爭附約被告本應理賠原告15,100元（下稱系爭保險金），但經原告向被告申請被告卻拒不理賠，反而僅給付原告4,000元並要求原告必須簽署放棄契約上權利之同意書，原告因此於111年2月9日簽署上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被告所為實已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上開同意書應予撤銷，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保險金，且原告於申請理賠過程遭遇被告不友善回應，導致原告受有精神、健康損害，請求慰撫金84,400元，共應給付原告99,500元等語。聲明:(一)系爭同意書應予撤銷。(二)被告應給付原告9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附約第13條已規定是以住院診療為給付保險金之前提，第23條第2項第4款亦將裝設義齒排除在保險範圍中，故系爭事件並不符合保險金給付條件，被告當初因原告要求，基於關懷保戶立場而同意給付原告4,000元致意金並就系爭事件與原告達成和解，並經原告簽署系爭同意書同意不得再就系爭事件向被告主張任何契約即法律上權利，且原告並未舉證其人格法益受有何損害，其主張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另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因此，和解契約成立後，應依和解契約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至於和解成立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概置不問。縱和解之成立，係出於錯誤而為，除有民法第738條所定各款事項外，當事人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

（二）原告前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含系爭附約），嗣原告於契約有效期內之110年12月16日因牙周病、牙齒斷裂至理想牙醫診所就醫，支出前述醫療費，經原告依約向被告請求理賠，但被告並未理賠，嗣原告於111年2月9日簽署系爭同意書，有人身保險要約書、系爭附約、理想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收據、保險金申請書、系爭同意書（本院卷第59至85頁）可稽；而被告辯稱已給付原告4,000元乙節，未據原告爭執，上開事實均堪認定。經查:

1、依系爭同意書所載「茲因被保險人伍宏杰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因牙周病、牙齒斷裂於理想牙醫診所門診就醫（下稱本事故）向南山人壽申請保險金理賠乙事，因未符條款約定，就保險金之給付有爭議，為解決此爭議，立同意書人同意按下列條件辦理:一、立同意書人於簽定同意書並收迄南山人壽就本事故所給付之致意金4,000元整後，同意不得就本事故及本保險契約向南山人壽主張任何契約上及法律上之任何權利。...」等字句（本院卷第85頁），可知系爭同意書顯係兩造為了解決系爭事件所生保險理賠爭議，締結和解契約，而約定以被告給付4,000元、原告不再對被告主張系爭事件所生契約及法律上權利之方式達成和解，並以原告簽署系爭同意書之方式作為證明。

2、系爭同意書上開文字之字義尚屬明確，原告簽署系爭同意書，難謂無從瞭解該文字之意義，故兩造間當時已就系爭事件所生理賠爭議成立和解契約，堪以認定，原告自應受和解契約之約束，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原告雖主張系爭同意書有違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云云；然查，系爭同意書係於系爭保險契約成立之後，因兩造發生爭執，為解決紛爭、達成和解而簽署之文件，此與保險法第54條之1係在規範保險契約約款之情形不同，原告主張自有誤會。原告雖另主張被告當時要求其一定要簽同意書，否則不理賠云云，但此與系爭同意書內容是原告同意不再主張權利等語顯然不符，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人員當時有何詐欺、脅迫之舉，或其當時有何符合民法第738條規定之情形，其主張撤銷系爭同意書之意思表示，自非有據。

3、原告雖另主張其於申請理賠過程中遭遇被告不友善對待，因此受有身心損害云云，但並未具體說明被告有何行為導致其人格權受損或人格法益受有重大損害，復未就此舉證，其請求自難憑採。

四、綜上，兩造已就系爭事故所生契約爭議成立和解契約，且無

事證可認該和解契約有何無效或得撤銷情形，原告自應受該契約拘束，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有何得請求慰撫金之情形，其請求撤銷系爭同意書，並請求被告給付99,500元及前述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薛如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